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该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“信息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，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、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 陈凯 刘燊

2023年2月1日